盘谷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盘谷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金罚决字〔2025〕195 号）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就我行存在“以贷收费”和“人员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”的行为，对我行处以罚款 80 万元人民币。

特此披露。

盘谷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6 年 01 月 09 日